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6563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養生會館」負責人，該機構非屬醫療機構，於 93 年 8 月 20 日在網路(XXXXXX)刊登「○○養生會館.....服務項目：氣功點穴.....關節整復.....服務內容：全身開穴頸肩腰背 四肢酸痛 氣血不順 便祕失眠.....地址：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電話：XXXXXX」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 1 則，案經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查獲後，以 93 年 8 月 23 日北市同衛三字第 0936051880 0 號函轉本市中正區衛生

所處理。該所於 93 年 9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，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93 年 9 月 3 日北市正衛三字第 09360570800 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廣告係屬醫療廣告，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6563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（行為時）第 59 條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89 年 4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89015957 號函釋：「主旨……網路上所刊登之用語，是否違反醫療廣告相關規定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醫療法（行為時）第 8 條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本案揆諸其網頁用語……其欲招徠……患者前往醫療之意圖甚明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所謂「關節整復」、「便秘失眠」，乃訴願人服務項目中「氣功點穴」打通氣血之附帶效果，並未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純為民俗療法之敘述方式而已。又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7 月 30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5464000 號函通知○○協會對所屬業者加強宣導及輔導改正，若要宣導及輔導改正，也需要給業者緩衝時間。

三、訴願人係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養生會館」負責人，該機構非屬醫療機構，於 93 年 8 月 20 日在網路 (<http://xxxxx>) 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 1 則，此有本

市大同區衛生所 93 年 8 月 23 日北市同衛三字第 09360518800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、本市中正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3 日北市正衛三字第 093605708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9 月 1 日

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查系爭廣告載有「……氣功點穴……關節整復……全身開穴 頸肩腰背四肢酸痛 氣血不順 便秘失眠……」等文句，其內容已涉及影響人體身體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行為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依前揭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又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，例如以氣功與內功之功

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意旨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惟依前開公告，訴願人縱得從事該等業務，然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仍不得為醫療廣告。是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廣告所謂「關節整復」、「便秘失眠」，乃訴願人服務項目中「氣功點穴」打通氣血之附帶效果，純為民俗療法之敘述方式乙節，核不足採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又訴願理由主張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7 月 30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5464000 號函通知○○協會對所屬業者加強宣導及輔導改正，也需要給業者緩衝時間乙節。查違反前揭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罰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；又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7 月 30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5464000 號函，檢送行政

院衛生署 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指示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標示項目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」影本，通知○○協會等各相關協會，對所屬業者加強宣導及輔導改正。僅係衛生主管機關持續宣導相關醫療衛生法令之具體作法，亦非指違反前揭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者，需先給予業者緩衝時間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之意，是訴願主張，應屬誤解法令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